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大埔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耿平

联系电话：559502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 70 万元用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是由政府财政出资，以县为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凡符合条件的居民（或者农村居民），将自动纳入该保险的保障范围，无需自行办理并支付保险费。受保障居民由于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事故，可获得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障。

### （二）项目决策情况。

受保障居民由于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事故，可获得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障

### （三）绩效目标。

一是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政府救助能力；二是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居民防灾抗灾能力；三是保证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及时得到经济补助，稳定灾区生活、构建和谐社会。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秘书股组织开展，认真总结项目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保证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及时得到经济补助，稳定灾区生活、构建和谐社会，同时也为了稳定并减少政府的财政支付，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有必要寻求政府救济体制外的自然灾害风险转移及救济途径。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通过开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老百姓将直接从保险理赔中受益，有利提高群众对民生工程政策的满意程度，政府也受益非浅。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用好、用活有限的财政资金，通过保险理财市场，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转嫁政府对居民的灾后救济、救助责任，调动起广泛的社会资金，为改善民生提供强大的保障，并最终实现由“事后救济”向“事前投保”转变，由“财政民生”向“社会民生”转变的新思路。

（2）目标设置。为了提高突发自然灾害救助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在我县开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是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传统的政府救济、社会救助的基础上，多渠道进行社会保障的有效举措，它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居民防灾抗灾能力，促进我辖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3）保障措施。根据我县实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赔偿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造成人员残疾的，按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予以赔偿，造成住院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人，但本保单合同每人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 20 万。

##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70 万元。

(2) 资金分配。预算 70 万元用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居民防灾抗灾能力，促进我辖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 **(二) 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是由政府财政出资，以县为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

(2) 支出规范性。项目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实施程序规范性，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是由政府财政出资，以县为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

###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①预算控制。项目能做好预算控制，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能够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

②成本控制。项目能够按照成本节约的要求，项目按照预算完成，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①完成进度方面。项目按设置的绩效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基本完成。

②完成质量方面。项目能按质量指标，基本完成。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项目完成效果好，均达到所设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指标要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面，完成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无自然灾害伤亡情况。2021年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项目于2021年9月2日实施完成，支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保险费用70万元（2元/人），用于购买覆盖我县35万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为推进 2022 年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公平性。

大埔县应急管理局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没有接到群众信访件，群众满意度高。

## 五、主要绩效。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自然灾害防治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自然资源。对自然灾害监测的同时，由应急管理局各股室安排人员备勤值班值守，第一时间发布预警和灾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统一调拨救灾物资，统一发布自然灾害 15 种应急响应，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时，由自然灾害公众自然保险进行出险理赔，减少人名群众财产损失，至目前，我县面对自然灾害的出现，实现了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

## 六、存在问题。

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照规定设专账核算。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工作，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由政府财政出资，以县为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